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花雲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花雲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又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揭犯行同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車輛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顯係缺乏對他人

01 用路安全之尊重，又其此次經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
02 毫克，相當程度高於法定標準，且被告並非首次酒後駕車被
03 查獲，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應予非難；
04 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斟酌被告於警詢時自
05 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7 標準，以示警懲。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
09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
10 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上訴書
13 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管轄之
14 第二審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劉海樵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王宣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185之3條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30號

11 被 告 花雲堂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里○○○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路00號8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花雲堂自民國113年1月5日12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新
19 北市○○區○○里00號內飲用威士忌約300C.C後，明知飲酒
20 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21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
22 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行經國道
23 1號南向高架57.1公里內側車道，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24 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擦撞附表所示之車輛，使林建
25 銓因而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
26 理，並於同日17時00分許，對花雲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7 達每公升0.56毫克。

28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花雲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2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二）及現場及車損照片61幀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2 主任檢察官 黃榮德

13 檢 察 官 劉海樵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李昕潔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車牌號碼 &0000;	車主	車種
1	BLL-3955	林建銓	自用小客車
2	BLL-8805	呂柏毅	自用小客車
3	0173-XE	呂宏營	自用小客車
4	TDU-9920	王庸之	自用小客車